

法規名稱：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金融機構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其他事業（以下合併簡稱經辦機構）經收顧客持兌之外國幣券發現有偽（變）造幣券時，除當面向持兌人說明係偽（變）造幣券外，如係鈔券，應加蓋『偽（變）造作廢』章，硬幣應剪角作廢，並經持兌人同意後，將原件截留，掣給收據。

第 3 條

經辦機構發現持兌之偽（變）造外國幣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刻記明持兌人之真實姓名、國籍、職業及住址，並報請警察機關偵辦：

- 一、持兌之偽（變）造外國幣券總值在等值美金貳佰元以上。
- 二、持兌之偽（變）造外國幣券總值未達等值美金貳佰元，且持兌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經辦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。

第 4 條

經辦機構截留之偽（變）造外國幣券，除於必要時，得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際刑警組織鑑查外，應建檔妥慎保管；其保管期限逾五年者，得會同會計部門辦理銷燬，並列冊存查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